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繼鴻

上列聲請人為繼承登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67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0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遵循北區國稅局先前所為之事實認定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及第 216 條第 3 項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